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 2020-04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5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13,081,943股无限流通股及204,847,399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国之杰	是	1,813,081,943	63.22%	33.15%	否	注1	注1	上海华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国之杰	是	204,847,399	7.14%	3.75%	是	注1	注1	公司	
合计		2,017,929,342	70.36%	36.90%					

注1、上述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之杰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合计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三)其他说明
1.国之杰逾期债务及涉诉情况
截至目前,国之杰直接负债逾期金额合计约45.25亿元,其中2.98亿元已达成和解;剩余42.27亿元国之杰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国之杰对外担保涉诉金额约56.44亿元,其中24.59亿元为安信信托相关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因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高天国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3.本次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正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与重组方协商重组方案。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平潭澳德投资管理(以下简称“平潭澳德”)和廖品章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平潭澳德	是	12,005,000	34.81%	1.74%	2017/11/15	2020/7/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廖品章	是	11,810,000	19.37%	1.71%	2017/10/27	2020/7/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3,815,000	24.95%	3.4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15,486,338	16.71%	73,287,000	63.46%	10.60%	0	0%	0	0%
廖品章	60,961,479	8.82%	40,887,000	67.07%	5.92%	40,887,000	100.00%	4,834,109	24.08%
平潭澳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15,314,000	44.40%	2.22%	0	0%	0	0%
廖品章	8,677,379	1.26%	0	0%	0%	0	0%	6,508,034	75.00%
合计	219,612,696	31.77%	129,488,000	58.96%	18.73%	40,887,000	31.58%	11,342,143	12.58%

注:廖品章先生及廖品章女士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67318293R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北路335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陆拾玖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2008年0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空气分离设备、石油液化天然气分离设备、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低温机械设备及压缩机、电器仪表、高真空低温液体输送管道、阀门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取得资格证后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5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城国际”)拟以(基准日股权价值28625.27万元+期间净资产变动值,期间是指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为对价收购PY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PYI”)100%股权以间接收购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40%股权。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间接持有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40%股权。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在原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交易各方无法完成股权交割。2020年4月16日,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与PYI Nantong Port Limited、PYI Corporation Limited签署了《延期函》,交易各方同意延期进行交割。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7日、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临2019-034)、《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20-039)。

二、交割完成情况
2020年7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已完成收购PYI Corporation Limited(保华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割手续,公司已间接持有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40%股权。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0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4月17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7,738,173,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8.3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6,422,683,607.4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7,738,173,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8.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4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22日(R日),除息日为2020年7月23日(R+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0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除权除息的价格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6,422,683,607.43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422,683,607.43元/7,922,317,431股=0.8107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810708元。
七、相关参数调整
1、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8日公告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招商局集团对于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作出以下承诺:

“本集团所持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8日公告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上述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截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所直接持有的招商局蛇口股票如存在锁定期的,则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招商局蛇口的发行价;招商局蛇口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招商局蛇口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息额为0.26元/股,2016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息额为0.50元/股,2017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息额为0.62元/股,2018年度利润分配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77144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810708元/股,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函中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0.637846元/股。
2、根据本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相关规定,在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需进行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目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62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0.810708元=16.81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3、根据本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相关规定,在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需进行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目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62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0.810708元=16.81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地点: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
3、咨询电话:0755-26819600
4、传真:0755-26818666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董事陆一品先生、董事王晓光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陆一品先生、董事王晓光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自身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

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陆一品先生、董事王晓光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的职权,特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0-07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应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应公司临时管理人要求公司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2020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69),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600万元-2,400万元。本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待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中详细披露。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除上述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发生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应公司临时管理人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

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已及时进行补充更正,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应临时管理人要求核查后确认,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0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即宁波中院于2020年6月23日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